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道友、韦会兰、重庆创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案号（2025）渝0117民初12200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与被告张道友、韦会兰、重庆创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道友、韦会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继承张磊的遗产实际价值限额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借款本金135117.34元及截止2025年7月2日的利息1862.96元，罚息70.58元，并支付自2025年7月3日起至清偿本息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方式计算）；二、被告张道友、韦会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继承张磊的遗产实际价值限额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律师费681.46元；三、被告重庆创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